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北機廠聯絡道工程用地(都市土地部分)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聯絡道工程用地(都市土地部分)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2 樓（桃園市大園區三和路 5 號）

肆、主持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楊副局長鐘時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表 **紀錄：**邱靖庭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緣起

- （一）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 （二）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二、計畫目的

- （一）捷運綠線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連航空城與桃園市中心，有效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 （二）整合都市計畫、產業與交通，帶動捷運沿線都市更新，改善都市環境。
- （三）依地區特性，整合各面向需求（交通、經濟、城鄉發展、建造成本、環保節能、營運管理），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計畫概述

（一）捷運綠線計畫概述

- 1. 捷運綠線從 G01 站由南向北經八德區介壽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到達三民路，向北至機場捷運線 A11 站（坑口站），另自 G14 站後路線向西轉向機場捷運線 A16 站（橫山站）。

- 2.全長約 27.8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2.5km，高架段約 15.3km，共設置 21 座車站（地下 10 座（G03～G12）、高架 11 座）及 1 處機廠。
- 3.預定 115 年底前陸續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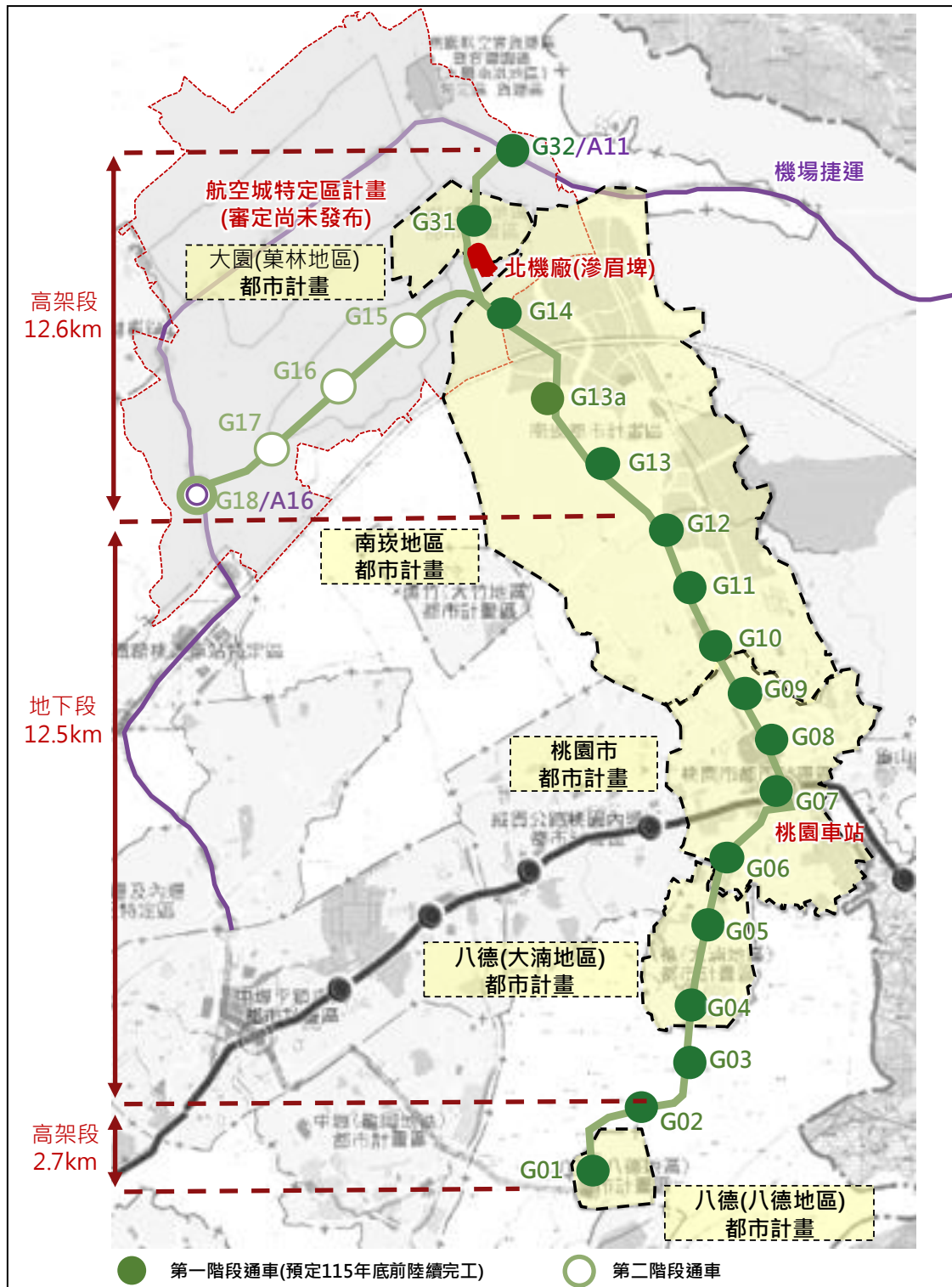


圖 1 捷運綠線計畫示意圖

(二) 用地範圍概述

1. 本次公聽會範圍：

- (1) 為捷運綠線北機廠聯絡道(都市土地部分)，位於大園區三民路二段東側路廊上，滯眉埤西北側、南至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南界。
- (2) 規劃供機廠聯絡道使用，包括捷運車輛進出機廠之聯絡道及墩柱等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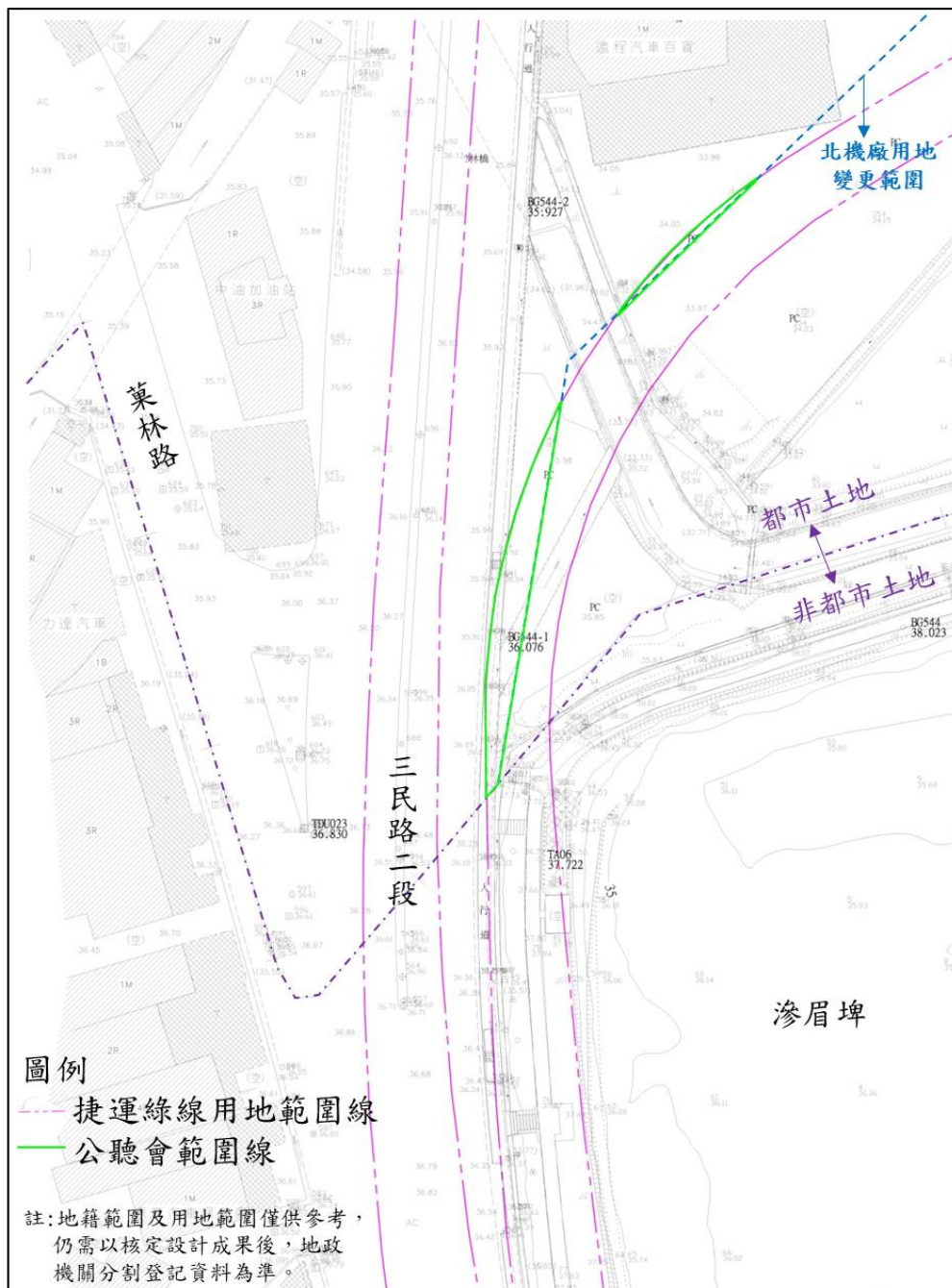


圖 2 本次公聽會範圍地形套繪示意圖

2.土地權屬及面積：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約佔 43%，私有土地面積約佔 57%，土地筆數總計 15 筆。

土地權屬	面積(m ²)	百分比	土地筆數
公有地	148	43%	10
私有地	199	57%	5
小計	347	100%	15

註 1：本案工程用地經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假分割後之面積、筆數及比例，與第 1 場公聽會略有變動，實際使用面積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註 2：本府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有關會議紀錄內編號 4 陳述人之回應及處理結果所載本市大園區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88-4 及 88-12 地號土地，經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後，係位於工程範圍外。

3.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用地」。

4.土地使用現況為三民路二段及空地。

(三) 用地取得方式

1.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取得方式如下：

- (1) 捷運高架墩柱：取得所有權。
- (2) 捷運上空穿越用地：設定地上權。

2.用地取得相關法令說明：

- (1)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2) 本工程係作捷運設施，上空穿越私有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辦理。
 - 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7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

權之必要者，需地機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設定地上權...」。

- (3) 地上改良物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暨「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查估及補償。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一、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為提供捷運車輛進出機廠儲車維修、調度及行控中心等需要，已優先由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規劃聯絡道路線，惟因公有地仍不足，考量周邊環境條件，已無區位及面積適宜之公有土地得供設置，故仍須使用私有土地，為取得本案範圍土地之必要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一) 用地內規劃捷運相關必要設施，採減體減量設計，但仍無法避免使用私有土地。
- (二) 考量工程興建及未來營運、維修安全等功能需求而規劃，配置緊湊，已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用地範圍，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捷運綠線計畫係綜合考量路線、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進行規劃。同時，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考量路線及機廠位置，就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一) 設定地上權：基於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且捷運高架墩柱係定著於地面之設施，改變原有使用方式，需取得所有權，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而捷運穿越上空之土地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二) 租用：本案工程係作捷運永久性設施，非臨時使用土地，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使用。
- (三)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私人捐贈或無償使用雖屬工程使用方式之一，截至目前並無接獲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或無償同意使用之案件。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

府將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
- (五) 容積移轉：符合「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3 點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如道路)，可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核後辦理。
- (六) 保留區段徵收權利：本案墩柱使用土地若經地籍分割後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其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原應需取得所有權，倘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將土地先行設定地上權提供本工程使用，則於協議價購階段得選擇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資格。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一) 都會區人口享受捷運帶來之便利，不僅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 (二) 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具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需用土地現況為道路及空地，範圍內無實際居住人口。
 2. 本案工程位置坐落於大園區菓林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統計菓林里居住人口數為 8,636 人，其中 65 歲以上計 903 人(占 10%)、15 至 65 歲計 6,471 人(占 75%)、15 歲以下計 1,262 人(占 15%)。本案工程用地除公有地外，私有地所有權人計 5 人，其中 65 歲以上有 2 人(占 40%)、15 至 65 歲為 3 人(占 60%)。
 3. 目標年全線 21 個車站全日運量達 25 萬餘人/日之聚集效應，對當地人口數有正面助益。
-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捷運綠線興建完成後，將提升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內若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用地施工期間雖有噪音及落塵，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捷運係屬大眾運輸設施，通車營運後，將提供居民便利的交通運輸方式，減少汽機車使用率，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捷運綠線可提高沿線土地、房屋價值，促進經濟活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內之捷運路線係儘量利用道路佈設，部分穿越農業區上空地(現況未作農業使用)，地面維持原使用，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內土地多為既有道路及空地，範圍內無商家，對於地方就業或轉業人口無直接影響，捷運通車後，將帶動地方發展，加速地方人口進駐，可增加就業機會。

(四)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包含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與維護管理經費，由本府按計畫期程分年編列所需經費。另規劃及建設工程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交通部補助。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內土地多為既有道路及空地，區內並無農林漁牧產業，故並未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工程取得之用地以設置捷運所必要之設施，儘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完工後仍維

持供道路使用功能，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用地周邊多屬低密度發展地區及農地，未來結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整體都市發展。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用地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捷運綠線建設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居民綠色運具選擇，並帶來之人潮及商機，將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工程用地內現況無稀有物種生態，且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對生態環境並無顯著影響。

2. 捷運綠線通車後，將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縮短旅運時間、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且有助提升周邊土地價值。

2. 透過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線銜接機場、高鐵車站與國道客運，可無接縫服務桃園地區與中、南部間中、長程旅運轉乘需求與整體效益，提供便利及舒適服務。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中「穩健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城際運輸，規劃以線性幹道，軌道為主」。

2. 有助於桃園地區交通網絡之聯繫，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增加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二) 永續指標

捷運屬綠色運輸工具，對節能減碳具實質貢獻。並可減少使

用私人運具，增加公共運輸乘客人次，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減輕環境負擔，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

（三）國土計畫

捷運綠線業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且串連臺鐵及高鐵，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五、其他因素評估

捷運綠線為公益性交通建設，經濟效益包括旅行時間之節省、私人運具乘客轉搭捷運行車成本節省效益、CO₂ 減量、空氣污染減少、肇事成本減少及土地增值等。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 1.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具公益性，興建完成營運後，提供便利交通，減輕停車及道路擁擠問題，降低能源消耗，可提升周圍社會生活便利性，促使區域交通及建築之社會現況朝正面改善功能，且捷運完工後現代化之車站設施，將提供無障礙空間及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對弱勢族群「行」的便利性有正面幫助。
- 2.捷運屬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完工後可減少空氣污染及肇事成本，對減輕健康風險、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有實質助益及貢獻。
- 3.銜接機場捷運，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帶動地方政府及民間加速新市鎮計畫之推展，對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

（二）必要性

- 1.為提供捷運施工及營運所需設施，且考量工程興建需要及未來營運、維修安全等功能需求而規劃，配置緊湊，已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最小用地範圍，需取得用地以設置捷運必要設施，並已考量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2.透過便捷的捷運系統可提升整體運輸服務品質，增進就學、就業及觀光等大眾運輸服務之舒適性及可及性；同時透過整合都市計畫、相關產業與交通建設，亦可帶動捷運沿線新市區的發展，及改善舊市區都市環境，捷運建設有其必要性。
- 3.捷運綠線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聯航空城與桃園市

中心，有效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確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 1.桃園為全國人口增加最快的縣市之一，在升格為直轄市後，相關交通建設的擴充、結合整體都市規劃尤顯重要。未來桃園市在北北桃都會區的角色將由外圍邊陲地區轉為全區的門戶，透過交通建設及區域合作廊道的建立，打造北北桃一日生活圈，促進與台北市及其他核心產業城市間的合作，發展多核心網絡結構之大都會。
- 2.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捷運完成後，帶動地區發展，建構一個宜居、宜行、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 3.捷運綠線路線為桃園整體捷運路網中，可與重大建設及其他交通建設期程上結合的優先計畫，需求性最高，具有優先推動之必要性。
- 4.本案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奉行政院核定，並依該內容規劃建設，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土地範圍位置，具適當性及合理性。

(四) 合法性：

- 1.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 2.私有土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土地，具備合法性。

壹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2 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松、 陳○○絨	110.8.23	1. 希望價格好一點。 2. 希望剩餘土地可以一併取得。	1. 本案工程協議之價格，刻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以勘估標的性質及條件，蒐集鄰近地區或類似地區之買賣交易實例（排除特殊交易案例）後辦理鑑價，所鑑價之價格，原則不偏離市場正常交易行情，俟價格核定後將通知地主召開協議價購及設定地上權會議，屆時價購價格或權利金明細，將併同開會通知單一併寄送供地主審閱。 2. 捷運綠線工程使用既有省道台 4 線之道路用地，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路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權責應由該局辦理徵收補償，本府會將地主意見轉知該局妥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處。
2	王思玟 (游議員吾和 助理) (書面意見)	110.8.23	地價查估部分，請查估單位讓土地所有權人，符合周邊土地市場價格；有關交通用地部分，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亦地主無法使用，因此，交通用地地價應與毗鄰價格相同或較高，讓土地被徵收戶取應有的補償價格。	本案工程設置墩柱位置土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另高架穿越土地上空部分，則設定地上權，其協議之價格，刻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估價中，至本案工程使用三民路二段內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參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係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平均計算，俟核定後將通知各地主召開協議價購及設定地上權會議，屆時價購價格或權利金明細，將併同開會通知單一併寄送供地主審閱。

壹拾壹、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 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松	110.4.14	想了解地價。	1. 本次係就北機廠聯絡道工程用地之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所舉辦公聽會。 2. 本案工程設置墩柱位置土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另高架穿越土地上空部分，則設定地上權，其協議之價格，刻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中，俟核定後將通知各地主召開協議價購及設定地上權會議，屆時價購價格或權利金明細，將併同開會通知單一併寄送供地主審閱。
2	游議員吾和	110.4.14	這是第 1 次公聽會，民眾如果有意見，可以再跟捷運	謝謝議座至本會場關心捷運建設及地主財產權益，若民眾欲瞭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局詢問；之後還有第二場公聽會。如果民眾有其他意見，也可以跟我反映，我會協助大家處理。	解捷運綠線建設任何問題，可至本府捷運工程局或撥打電話詢問，將為您解說。
3	郭震鏞 (徐議員其萬 服務處副主任)	110.4.14	1.有關北機場聯絡道用地中私人土地現況多為交通用地，查航空城徵收案例，相關補償價格不符地主期待，請地政局妥適處理。有關地主之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多年，應給予合理補償，保障地主權益。	1.有關航空城區段徵收地價補償一事，將轉請本府地政局查明逕復貴服務處。 本案工程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取得方式如下： (1)墩柱採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2)捷運高架穿越路段採協議設定地上權辦理。 至於協議價購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價格，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以勘估標的性質及條件，蒐集鄰近地區或類似地區之買賣交易實例（排除特殊交易案例）後辦理鑑價，所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2.有關於查估價格與比準地的選定，應確實訪價並優先公開比準地給地主了解，且應優於市場價格。 3.有關本路段同位於航空城區段徵收第二期範圍內，應保障地主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	鑑價之價格，原則不偏離市場正常交易行情。 2.至於比準地選取一節，本案工程使用本市三民路二段內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平均計算，至於使用農業區部分，則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有關估價過程、比準地選取及勘估標的區位條件、個別條件及鑑價結果，後續於召開協議價購或設定地上權會議時將一併寄送予各地主審閱。 3.本案工程設置墩柱位置土地，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倘經地籍分割後位於航空城第2期發展區，若地主願意以設定地上權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4.地方上要求以小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仍請相關單位努力。	方式先行提供本工程施作，得保留其參與區段徵收資格，並按協議市價70%核給權利金。 另捷運高架穿越之土地採協議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屬使用權性質，地主仍保有土地所有權，未來可參與航空城區段徵收。 4.北機廠聯絡道部分用地位於內政部109年12月8日審定之「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第2期發展區範圍內，倘為本工程使用部分私有土地面積，而擴大徵收本工程以外其他地區私有土地，除不符公益性、適當性、合理性等外，另有重新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對於已審定之都市計畫內容、財務及行政審議層級與程序，有競合問題，亦無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法確保調整後區段徵收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得順利審議通過實施等問題，故經審慎評估仍無法以小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4	陳○松、 陳○忠	110.4.22	主旨：地政機關自行將一筆土地權狀分割成數筆。 說明： (一)地政機關自行將土地權狀分割成數筆的意義與理由何在？依法行政的依據為何？ (二)土地持有人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權狀分割，也無買賣或繼承問題需將土地分割事由。 (三)地政機關若無合理且合法的依法行政、依據理由，土地持有人不同意將原一筆土地權狀分割成數筆的土地權	針對臺端所提意見，綜整說明如下： 1. 臺端所有本市大園區竹園段拔子林小段88-4及88-12地號，因應捷運北機廠及聯絡道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需要，辦理地籍假分割作業。 (1)北機廠需用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其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將俟發布實施後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 (2)至於本工程需用土地，後續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狀，要求地政機關將其恢復原狀(單筆土地權狀)。	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6條規定於完成穿越範圍及樁位公告後即可辦理地籍分割。 (3)土地辦理分割係為計算捷運工程使用面積及穿越高度應核給之補償費，分割後其他土地，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以合併或分割為前提之宗地估價，應考慮合併或分割前後之價格變動情形，不因分割而減損其價值。 (4)綜上，捷運綠線需用土地範圍，均係委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作業，均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臺端土地於109年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一事，請逕洽該所查詢。
			2. 議價過程中，循	2. 本工程用地協議之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問之後，才知道整體是單一價格。我們的土地正台 4 線旁，為何價格和不臨路的價格一致？原本問貴司副局長的答覆是不一樣價格，估價師卻回答價格一致。同為政府單位，卻不一致。貴司依據何種法源造成估價價格不會有所不同？ 3. 從父侄輩起，我們在第一次機場徵收，就被趕一次。這次機場 2 次徵收，亦在市府一期又被徵收。又碰到綠線機棚徵收，連續 3 次都被徵收，貴司不能依照機場徵收一樣，2 次徵收戶可以多些補償？	價格，刻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中，俟核定後將通知各地主召開協議價購及設定地上權會議，屆時價購價格或權利金明細，將併同開會通知單一併寄送供地主審閱。 3. 有關徵收補償市價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規定辦理估價，並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故價格不能任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開會時，政府人員只是例行公事，辦完公聽會草草了事，個別問細項，一問 3 不知。例如： ① 我們的土地有多少是軌道經過？不知。 ② 經過的土地可以只徵收地上權比例多少？不知。 ③ 剩餘土地有多少？剩下部分是否也全部徵收？不知。 希望貴司，能夠將我們徵收詳細文件解釋清楚，而不是隨意開個公聽會，例行公事做完就好。 5. 估價方面，其實所有徵收戶都有意見，價格名顯偏低，尤其是我們在正台 4 線旁，政府給的價格根本一半都不到。	意增減變動。 4. 查北機廠使用土地面積，本府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已提供面積及價購金額資料，至於本工程需使用土地面積，需俟地政機關分割完成後，始能確定。 至於補償費部分，後續召開協議價購及設定地上權會議時，將寄送價購價格或權利金明細，併同開會通知單一併供地主審閱。 5. 本案協議市價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師技術規則」規定以勘估標的性質及條件，蒐集鄰近地區或類似地區之買賣交易實例（排除特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殊交易案例) 後辦理鑑價，俟核定後將通知各地主召開協議價購及設定地上權會議。

壹拾貳、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參與本次公聽會，各位於會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本府已詳予記錄，如各位鄉親於會後仍有相關意見欲陳述，亦得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填具陳述意見書，郵寄至本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62 號），本府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專函方式通知陳述意見之所有權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府網站。

壹拾參、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